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5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442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拓普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拓普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普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拓普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拓普集团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伟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伟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77,758股，发行价格30.52元/股。

截至2017年5月9日止，公司实际已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77,7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承销商含税承销费用35,891,247.61元后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359,249,926.55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的351972763288人民币账户和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的94110155300003444人民币账户中，汇款金额分别为1,932,343,258.47元和426,906,668.0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429,169.0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72763288	活期存款	3,729,218.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5300003444	活期存款	28,575,582.4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1010122000997527	活期存款	8,404,096.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15778899445589	活期存款	4,917,240.40	
合计				45,626,137.21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2号）核准，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058,823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7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582,130.7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17,846.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47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078801700002890	活期存款	316,451.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879122536	活期存款	92,296.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3990	活期存款	131,562,573.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86888888840	活期存款	53,842.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4110078801900002911	活期存款	111,542.9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886886886852	活期存款	100,051.89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4576	活期存款	166,827.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碶支行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61079238578	活期存款	183,974.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6758	活期存款	26,233,226.52	
合计				158,820,787.26	

(三)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0号)核准,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
2022年7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00张,每
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
用人民币11,027,358.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8,972,641.5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23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
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营业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895710668	活期存款	779,003,46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078801900003588	活期存款	125,163,570.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营业部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 有限公司	574909514110901	活期存款	32,902,647.6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 有限公司	15001122332209	活期存款	75,063,596.04	
合计				1,012,133,275.68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7 年 5 月 9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60,429,169.0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634,506.35
减：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2,050,340,207.70
加：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5,171,682.1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277,000,000.00
加：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8,277,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60,000,000.00
加：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6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626,137.2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9,634,506.35 元。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实际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99,634,506.35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2 月 2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78,417,846.74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0,301,558.21
减：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1,279,435,186.44
加：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0,139,685.1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明细	金额(元)
减：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150,000,000.00
加：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1,15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820,787.2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0,301,558.21 元。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实际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570,301,558.21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2年7月2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88,972,641.53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59,491,703.09
减：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	532,899,294.17
加：至2022年12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5,551,631.41
减：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加：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2,133,275.6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止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72,150,503.09 元。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759,491,703.09 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尚未到期的先期投入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3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 1、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实施地点为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以西、开发区预留用地以东、滨海六路以北、滨海七路以南地块。
- 2、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底盘”）。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底盘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被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公司依法承继，相应的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拓普底盘变更为拓普集团。
- 3、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原实施主体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为其实施主体，增加对应实施地点为宁波杭州湾新区。
- 4、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原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变更为“轻合金副车架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四、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对于“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和“轻合金副车架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 150,892.91 万元、42,712.01 万元和 42,438.0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154,418.99 万元、43,010.22 万元和 37,568.26 万元，差异金额分别为 3,526.08 万元、298.21 万元和-4,869.74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过程中，剩余募集资金仍在持续投入，其中“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大于计划投资金额系该项目建设期较原计划有所延期，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所致。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对于“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197,841.78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184,973.67 万元，差异金额为-12,868.11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该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合同尚未到付款节点仍在执行中，剩余募集资金仍在持续投入。

(三)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对于“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和“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 72,133.99 万元和 176,763.27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 56,741.40 万元和 72,497.70 万元，差异金额分别为-15,392.59 万元和-104,265.57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过程中，剩余募集资金仍在持续投入。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4 月使用金额为 100,000 万元、9,000 万元、4,000 万元、20,000 万元、6,000 万元，累计共使用金额为 139,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累计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7 月、8 月使用金额为 5,000 万元、47,000 万元、5,000 万元，累计共使用金额为 57,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累计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使用金额为 3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使用金额为 10,000 万元、16,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累计使用金额为 30,000 万元, 并于 2021 年 6 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6) 2021 年 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7)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使用金额为 20,000 万元, 并于 2021 年 9 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8)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汽车智能刹车系统、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使用金额为 2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6 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9) 2022 年 4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使用金额为 10,000 万元，此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仍处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 2018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拟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 2019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5) 2019 年 8 月 9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拟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7)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8)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9)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82.77 亿元, 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82.77 亿元,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0	2017.7.25	2018.1.25	是
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7.7.26	2017.10.26	是
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7.7.27	2017.9.26	是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7.9.28	2017.11.27	是
5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7.10.27	2018.4.28	是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18.1.25	2018.7.26	是
7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5.9	2018.11.9	是
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5.23	2018.8.23	是
9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5.23	2018.11.23	是
10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5.23	2018.11.23	是
11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5.29	2018.11.26	是
1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7.26	2018.9.19	是
13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8.7.26	2018.12.28	是
14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8.8.23	2018.12.28	是
15	宁波银行新碶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9.21	2018.10.24	是
16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0.25	2019.4.24	是
17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18.11.12	2019.3.25	是
1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8.11.23	2019.5.22	是
19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11.23	2019.3.25	是
2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8.11.26	2019.2.25	是
2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8.12.28	2019.3.28	是
2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2.28	2019.2.14	是
23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9.2.26	2019.5.28	是
24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9.3.25	2019.9.25	是
2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19.3.25	2019.9.25	是
26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7,000.00	2019.3.25	2019.6.25	是
2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2019.3.28	2019.9.30	是
2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19.5.10	2019.6.25	是
29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5.10	2019.8.12	是
30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5.22	2019.6.28	是
31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5.28	2019.6.25	是
3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19.6.25	2019.12.25	是
3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3,000.00	2019.6.25	2019.12.25	是
3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19.6.25	2019.7.30	是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35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6.26	2019.7.26	是
36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6.28	2019.9.29	是
37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7.29	2019.9.25	是
3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19.8.12	2019.11.11	是
39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19.8.12	2019.12.23	是
40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8.15	2019.9.16	是
4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8.15	2019.11.13	是
42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9.26	2019.12.23	是
43	华夏银行宁波北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19.9.26	2019.12.31	是
4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9.29	2019.10.30	是
4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9.30	2019.12.30	是
46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19.10.30	2019.12.2	是
4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19.11.12	2019.12.23	是
48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3	2020.6.23	是
49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25	2020.2.25	是
50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5	2020.3.25	是
5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5	2020.6.23	是
52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19.12.26	2020.6.23	是
5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31	2020.1.31	是
5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12.31	2020.3.31	是
5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12.31	2020.6.30	是
56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31	2020.6.30	是
5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2.25	2020.6.28	是
58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4.15	2020.7.15	是
59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4.15	2020.7.15	是
60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6.23	2020.9.22	是
6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0.6.29	2020.9.28	是
62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6.29	2020.9.28	是
6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8	2020.10.9	是
6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0.9.24	2020.12.24	是
6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9.28	2020.12.28	是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66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9	2021.12.28	是
67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7.9	2021.12.28	是
68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7.9	2021.12.28	是
69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0	2022.3.31	是
70	中国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12.30	2022.6.28	是
71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4.11	2022.7.11	是
	合计		827,700.00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8 月、9 月使用金额为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累计共使用金额为 40,000 万元, 并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累计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1.50 亿元, 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11.50 亿元, 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900.00	2021.3.19	2021.6.21	是
2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100.00	2021.3.19	2021.6.21	是
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16	2021.9.15	是
4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6.21	2021.9.22	是
5	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18	2021.12.17	是
6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9	2021.12.28	是
7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9	2021.12.28	是
8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0	2022.3.31	是
	合计		115,000.00			

(三)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使用金额为 20,000 万元, 此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仍处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 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 亿元，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5 亿元，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新大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8.22	2022.12.26	是
2	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8.19	2022.12.28	是
	合计		50,00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前次募集资金（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2)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6,174.00	150,892.91	154,418.99	154,418.99	2023 年 7 月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3,340.12	42,712.01	43,010.22	43,010.22	2023 年 7 月
3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轻合金副车架项目		42,438.00		37,568.26	2023 年 7 月
	合计		239,514.12	236,042.92	234,997.47	234,997.47	
	募集资金总额		236,042.92				234,997.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52,996.95
	2018 年度		42,438.00				48,973.23
	2019 年度						51,984.03
	2020 年度						27,649.49
	2021 年度		17.98%				10,430.71
	2022 年度						42,96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注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所致。

注 2: 2019年4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9年5月延长至2022年5月。2022年6月20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原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尚未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变更为“轻合金副车架项目”, 实施期限至2023年7月。公司“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期限由2022年5月延期至2023年7月。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41.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4,97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07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度		46,89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00,000.00	197,841.78	184,973.67	-12,868.11（注 1）	注 2
	合计		200,000.00	197,841.78	184,973.67	-12,868.11	

注 1：差异原因主要系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部分设备投资合同尚未到付款节点仍在执行中，剩余募集资金仍在持续投入。

注 2：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目前共有 3 个实施主体，其中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竣工投产；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竣工投产。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前次募集资金（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897.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9,23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5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年产15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72,133.99	56,741.40	72,133.99	72,133.99	-15,392.59
2	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177,866.01	72,497.70	177,866.01	176,763.27	-104,265.57
	合计		250,000.00	129,239.10	250,000.00	248,897.26	-119,658.1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前次募集资金（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3302060256130130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62,251.5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15,607.28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3	轻合金副车架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1.36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是未来智能制动的方向发展，可显著缩短制动距离提高安全性，更重要的是能与感知系统配合在紧急情况下自动刹车保证乘员安全，是AEB相关法规下必须安装的制动执行端，也是实现智能驾驶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对中国汽车产业而言，此类产品属于智能驾驶关键领域的“卡脖子”项目，难度很大。公司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已经获得客户认可，但量产推进速度较慢，一是因为该产品在汽车行业属于创新产品，在全球汽车市场处于推广阶段，暂未大规模配置；二是公司希望继续推进软硬件的迭代升级，以降低风险。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减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故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仍在持续投入建设中。

注2：汽车电子真空泵是汽车刹车系统的重要部件。在节能减排的趋势下，公司紧跟国际龙头，先后研发了柱塞式电子真空泵和叶片式电子真空泵，应用于涡轮增压发动机车型。后由于汽车电动化发展迅猛，各大主流车企纷纷转向新能源汽车，使用涡轮增压的传统车型大幅缩减，从而导致上述两型电子真空泵市场推广放缓。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减缓了上述两大产品的投资进度，并启动开发适用于新能源车的叶片式电子真空泵。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仍在持续投入建设中。

注3：轻合金副车架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尚处于建设期。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注）
				2022年度	2022年度		
1	汽车轻量化底盘 系统项目	89.99%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20,459.00万元；湖南工厂（含新增的实施主体“拓普热管理”）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17,953.00万元	7,977.51	7,977.51	7,977.51	是
合计				7,977.51	7,977.51	7,977.51	是

注：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于2022年5月投产，湖南及热管理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于2022年1月投产。根据公司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测效益按时间进行折算，公司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2022年度的承诺效益为7,342.67万元。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前次募集资金（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注）
				2022年度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1	年产15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13,127.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28,886.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和“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4月 4日

姓名: 俞伟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0-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501198010031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01 01

2012 01 01



证书编号: 3100000004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唐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5-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201198905161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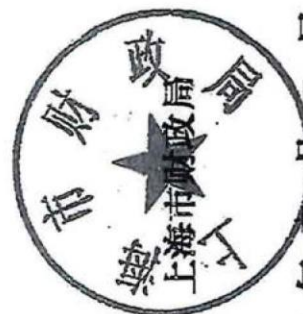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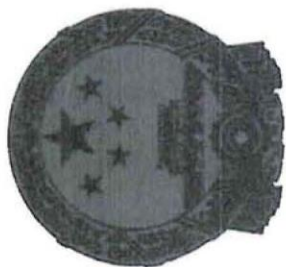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 请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扫描该二维码, 即可使用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会计、审计、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